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孟荣芳女士、傅鼎生先生、王小明先生。

孟荣芳：女，1965年生，法律本科、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会计审计咨询工作二十多年，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十一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傅鼎生：男，1953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方法学》期刊主编。

王小明：男，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曾留学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和麦克马斯特大学，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经济学家。论文发表于 JCF（《公司金融期刊》）、JBF（《银行金融期刊》）JPAE（《太平洋亚洲经济期刊》）和 CER（《中国经济评论》）等国际期刊，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研究在国际处于领先地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股权暨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2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张建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就该项黄金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14日，独立董事公司就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9日，独立董事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3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1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6月24日，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津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7月11日，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8月8日，独立董事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18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2016年的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10月24日，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就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赵瑞俊先生、林亢峰先生、车海麟女士、张建兵先生、谢毅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赵瑞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亢峰先生、张建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车海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谢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预计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单独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但由于公司所处的黄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黄金制品的批发和销售，利润率水平较低，需要资金量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销售渠道和销售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3月1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大地矿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察服务有利于大冶矿业的探矿权尽快探明储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公司及大冶矿业利益的最大化。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天河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2016 年 6 月 24 日，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的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2016 年 8 月 18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 2016 年的预计发生的关联

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 2016 年的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实施，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

8、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通过调阅相关资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

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孟荣芳、傅鼎生、王小明

2017年4月22日